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鳳簡字第826號

原　　告　陳育文

被　　告　王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十五時在本院鳳山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居玲